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0.02 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非公墓內興建墳墓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為人於 83 年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非公墓內興建墳墓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28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，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，則依其規定計算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第 77 頁參照）。惟學說上有認基於失權理論，權利發生而得行使後，因權利人長期間不行使及因某種行為，使義務人信以為其將不行使，而依其特殊情況與誠信原則，如其行使，將構成權利濫用者，權利人不得行使其權利，上述所謂長期間，視權利之種類、內容與意義而定，亦請併酌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，第 126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，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。所詢違法設置墳墓之濫葬行為性質上為狀態犯，裁罰之構成要件為未經核准興建墳墓之行為，而非墳墓興建後之違法狀態，又該濫葬行為發生於 83 年間，如法律未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，主管機關得否裁罰請參酌說明二本於職權審酌之，如認裁處權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，惟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改善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